

公開類	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		編製機關										
半年報、年報	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		表號										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B	(含舊 案)未 結案 件數 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 案件 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	訴 訟 中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總 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 賠償U		判決 確定 賠償V		依國 家賠 償法 第2 條賠 償W	依國 家賠 償法 第3 條賠 償X	求償Y		獲償Z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
七股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  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